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中国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 12 号资产管理产 品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 年）27 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申购中国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申购中国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12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并担任产品管理人。公司认购金额为3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12号资产管理产品。

2、产品投资范围

该资产管理产品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追求产品资产的稳健增值。投资范围限于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可转债和可交换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交易所和银行间逆回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9,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适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6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管理费以产品每日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定价情况，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年6月27日。

(二) 交易价格

年管理费率为0.2%。

(三) 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的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者申购该资产管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则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时，则申购生效。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